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21〕5号

关于推荐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各市教育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建立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类省级督导评估专家库，专门从事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科专业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省级督导评估工作。现就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教育类省级督导评估专家

（一）推荐条件

- 1.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对督导评估工作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或实践经验，熟练掌握评估政策、方法和技术；
- 2.从事高校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学科专业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工作实绩突出；
- 3.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 4.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二) 推荐名额

各相关高校在分配名额（见附件1）内推荐专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专家要注意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与学科专业人员合理搭配，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统筹分配，要优先推荐本校优势学科专业专家。

二、职业教育类省级督导评估专家

(一) 推荐条件

1.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对职业教育及其督导评估工作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或实践经验，熟练掌握评估政策、方法和技术；

2. 从事职业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学科专业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工作实绩突出；

3.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4.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二) 推荐名额

各市分别推荐3-5名，厅属中专学校各推荐1-2名，推荐人选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市级推荐人选中，所辖中专学校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并优先推荐本校优势学科专业专家。

三、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专家

(一) 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政策要求，具备一定的书面表达与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 2.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 3.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 4.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二）推荐名额

包括教育督导、规划财务、基础教育、师资管理、教学研究等类别。每个类别各市分别推荐 1-2 名。推荐人选应符合推荐条件，并优先从省、市督学中推荐，特别优秀的也可从县级责任督学中推荐。有关高校也可根据情况推荐具备义务教育研究背景的督导评估专家。

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专家

（一）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具备一定的书面表达与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2.从事教育管理或者保育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了解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熟悉幼儿园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经费管理、幼儿园内部管理、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科学保教等领域中的一项或几项，能够起草督导评估报告；

- 3.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 4.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二）推荐名额

各市分别推荐 3-5 名，人选应从市、县（区）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幼儿园园长中推荐，幼儿园园长人数应占一半以上。由园长转任教育督导、学前教育行政管理、教研员的优先报送。有关高校也可根据情况推荐具备

学前教育研究背景的督导评估专家。

四、推荐程序

1.各相关单位按要求组织推荐专家人选。专家人选须填写《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

2.各相关单位统一审核、汇总推荐专家信息，按要求填写《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公章。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切实把职业道德高尚、业务水平精湛、秉公办事、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

2.各单位要确保专家信息的准确、完整。相关表格填写时不可改变格式。

3.请于2021年4月25日前将专家推荐表和汇总表（含纸质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井辉 0551-62813606 张志东 0551-62833701

邮 箱：jinghui@ahedu.gov.cn

附件：1.高等教育类督导评估专家名额分配表

2.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

3.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1

高等教育类督导评估专家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分配名额数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
2	合肥工业大学	4
3	安徽大学	4
4	安徽师范大学	3
5	安徽农业大学	3
6	安徽医科大学	3
7	安徽工业大学	3
8	安徽理工大学	3
9	安徽财经大学	3
10	淮北师范大学	3
11	安徽工程大学	3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3
13	安徽建筑大学	3
14	安庆师范大学	3
15	阜阳师范大学	3
16	蚌埠医学院	2
17	皖南医学院	2
18	安徽科技学院	2
19	合肥师范学院	2
20	皖西学院	2

21	淮南师范学院	2
22	合肥学院	2
23	巢湖学院	2
24	黄山学院	2
25	铜陵学院	2
26	滁州学院	2
27	宿州学院	2
28	蚌埠学院	2
29	池州学院	2
30	亳州学院	2
31	安徽艺术学院	2
32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2
33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
34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
3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36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
37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38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
39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
40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
4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4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
43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附件 2

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表

（注明：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类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类）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所学专业		学历程度		最高学位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主管部门			推荐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或专长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工作经历 （如有参与评估 活动及指标研发 情况请注明）					

附件 3

安徽省省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推荐汇总表

(注明：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类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类)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类别

说明：请以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以适当附页。